

当事人说,欠债 370 多万元,已偿款物总值 800 多万元,但还未清偿

普兰店自来水公司还债之困

■ 本报记者 郝帅

辽宁省大连普兰店市自来水公司是普兰店市林业水利局下属的一家国有企业。由于该公司净水厂工程中有 3795482 元工程款未按时支付,使其陷入了久债不结的尴尬处境。

“已经快 9 年了,连连带物已经被拿走了 800 多万。但到现在为止,这 370 多万的债务还是没有清偿。”普兰店自来水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

一纸调解书八年多未执结

据了解,普兰店自来水公司净水厂工程总造价人民币 1976.5482 万元,竣工时付给了该工程实际承包人徐建军人民币 1597 万元,余下的 379.5482 万元没有给付。于是,双方在普兰店市林业水利局的协调下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签订《还款协议》,协议中约定,“……自来水公司今日承诺并由普兰店市林业水利局担保将在近期内,逐步还清净欠该工程实际承包人徐建军的所有工程款,并承担自工程交付使用开始按银行规定逾期付款的标准给付滞纳金。”

上述协议签订之后,普兰店市自来水公司由于资金困难在约定期限内未结清债务。于是,徐建军于 2003 年 3 月 5 日将普兰店自来水公司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 年 3 月 17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3)大民房初字第 27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显示,“一、被告普兰店市自来水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前给付原告徐建军工程劳务费 3795482 元;二、如被告到期不能履行上述调解,则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欠款给付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企业流动资金逾期贷款利率加倍支付原告利息;三、原、被告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还款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调解书下达之后,由于在约定的 2003 年 4 月 10 日之前自来水公司还是没有清偿债务,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始了执行程序。据(2003)大民房初字第 27 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付款报告》显示,截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徐建军执行收回款项为人民币 6224541.76 元。另有扣押了自来水公司挖掘机一台(原值为 120 万元)和凌志轿车一台(原值为 50.5 万元)未计。而时至今日,调解书的执行在历经了 8 年多之后依然没有执结。

8 年多来,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一直在执行普兰店市自来水公司。对于其担保方林业局却没有要求履行担保义务并予以执行。

面对实际偿还徐建军债务远远超过 600 万元后,尚不算执结的问题,普兰店市自来水公司和普兰店市林业水利局都急了,开始四处反映此事。

普兰店市林业水利局以普林水[2010]34 号文件向普兰店市人民政府和政法委汇报:“普兰店市自来水公司是普兰店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国有供水企业,其拥有的资产是



对于这笔债务,普兰店自来水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说,“现在最大的麻烦就是时间拖得太久,如果按照法院方面的利息计算方案,仅利息一项就可能超过千万元。而且利息每天都在增加,时间拖得越久,要支付的利息越高。” 本报记者 郝帅/摄

国有资产,拥有的资金是国有资金。该公司是自负盈亏的公益性服务企业,其资产和资金是用于保障全市工业生产及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需要。在世界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国有供水企业的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该公司现有职工 800 余人,人均工资不足千元,除日常的工资和电费支付外,有限的财力只能用来保障日常城市供水和设备维护。”恳请政府和政法委“给予重视和关怀,给予帮助和协调,尽力将此案尽早解决。”

普兰店市自来水公司也以《情况反映》向法院反映:“我认为与徐建军之间工程款纠纷案已超标的给付,且在执行过程中有诸多违法之处,故请求您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公正处理,尽快结案,依法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

但普兰店市自来水公司希望尽快结案的多次努力,都没有成功。

法院:做了大量工作已仁至义尽

2012 年 1 月 10 日,记者来到现在负责执行上述欠款的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该院执行局局长由平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个案子到现在我还记得非常清楚,那封账目里有 100 多万,但是由于考虑到自来水厂需要在年底给职工发钱,就扣了全部款项的零头,其他都还给企业让其使用了。2003 年,自来水公司和徐建军双方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每个月还 20 万,但是仅过了半年左右,自来水公司方面以企业困难、发展需要款项等种种理由推脱停止了还款。一直到 2007 年 8 月,陆陆续续执行了 400 万左右。但从这之后到 2009 年,一直没有执行。”

“考虑到自来水公司是公共事业单位,并且经营比较困难。法院一直采取了比较温和的执行方式。一直都在支持自来水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并没有将自来水公司账户上所有的钱都划走。为此,法院做了

大量的工作。”

对于为什么长时间没有结案,由平歌表示,“要是自来水公司账上有足够的钱,案早就能结了。但是他们总是说经营困难,账上的钱只够给职工发工资等等。所以只能每次执行少额的款项。可以说,我们对自来水公司做到了仁至义尽。”

由平歌同时表示,“执行是没有期限的。但是依照双方的协议要产生利息。随着时间的推移利息一定是增长的。所以就造成了现在的这种局面。”

由平歌说,“虽然执行的时间比较长,但肯定不会乱来。所执行款项所产生的利息都是当事人双方知晓并认可的,虽然关于当事人双方签订的协议究竟公平与否很难讲,但我们只能严格按照协议来执行。”

对于为什么只执行普兰店自来水公司而不执行其担保一方普兰店市林业水利局的资产,由平歌表示,“大连中院的民事调解书中无此一项,所以只执行自来水公司。”

自来水部分职工:不认可法院说法

对于法院“做了大量工作已仁至义尽”的说法,普兰店自来水公司部分工作人员并不这么认为。

他们向记者出示了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18 日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和[2003]大法技字第 388 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两份文件,上面分别载明查封、扣押普兰店市自来水公司《土地使用证》6 本,《房产执照》38 份;委托大连市价格认证中心“对被执行人所有的日本小松挖掘机进行评估,评其拍卖价和抵债价。”

同时,普兰店自来水部分工作人员还向记者出示了一份编号为 2003 大民房初字第 27 号,落款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7 日的《付款报告》,该报告显示,“……以上共付执行款及物计人民币 6136541.76 元。”该报告同时显示,“2008 年 2 月 2 日,本院从被执行人在中国银行大

连普兰店支行营业部账户扣划人民币 8.8 万元……”

记者同时注意到,上述《清单》、《付款报告》落款的“执行人员”一项,正是由平歌。

而关于案件执行期限,记者采访了相关法律界人士,据他们介绍国家对此早有相关规定。1998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107 条就明确规定:“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执行结案,但中止执行的期间应当扣除。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对于案件执行期限亦有相关规定。该《规定》中第一条就载明,“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执结;非诉执行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执结。有特殊情况须延长执行期限的,应当报请本院院长或副院长批准。”

而对于由平歌所说的,“……严格按照协议执行”的说法,普兰店市自来水公司部分职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亦表示不同意。

他们拿出[2003]大民房初字第 27 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和 2002 年 8 月 14 日的《还款协议》,用手指着《还款协议》上“由普兰店市林业水利局担保将在近期内,逐步还清净欠该工程实际承包人徐建军的所有工程款”的文字说:“如果是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即使自来水公司资金困难,执行林业局早将欠徐建军的工程款还清了,也不至于拖到今天都没有执结,要自来水公司承担巨额利息。”

对于这笔债务,普兰店自来水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说,“现在最大的麻烦就是时间拖得太久,如果按照法院方面的利息计算方案,仅利息一项就可能超过千万元。而且利息每天都在增加,时间拖得越久,要支付的利息越高。”

本报将继续关注此事的进展。

《破产法》存在漏洞 中小股东权益难保

新《破产法》的破产重整实施中暴露六大问题:破产重整概念的政治化与地方利益化,破产重整制度的“负制度化”现象,管理人模式混乱和重整成本高企,重整程序的被利用性以及重整计划的漠视或者忽视,法院角色的不确定性以及法院的本地化,上市公司的重整涉及的中小股东利益保护,与《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等相冲突。

■ 本报记者 张龙

新《破产法》实施 4 年以来,却面临着诸多问题。

“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涉及具有普遍性意义的中小股东利益保护,在实践中存在跟《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等法律相冲突的情况,修改《破产法》也应该纳入议事日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新《破产法》起草组成员李曙光 8 日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法律研讨会上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

新《破产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以来,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速度和效率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据不完全统计,进入重整程序的上市公司接近 40 家。但是,不容回避的是,近几年的司法实践也暴露出企业破产重整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另一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也严重滞后于司法实践。在《破产法》空转 4 年之后,最高法院才在 2011 年 10 月出台首个司法解释。

“据我了解,最高法院正在加紧制定新的《破产法》司法解释。我认为应成立专门的机构推动《破产法》实施。早在 10 年前,证监会就曾让几家 ST 企业破产清算,最后却不了了之。”李曙光说。

在重整过程中,不断出现问题的银广夏近日也传来了消息。认为自身利益难保的银广夏中小股东将根据审判监督程序向有关法院提出诉求,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中小股东认为管理人划转让渡股份给宁东的裁定是违法的,也是违背重整计划,同时对管理人 3500 万元重整费提出严重质疑。

六大问题待解

李曙光告诉记者,新《破产法》的破产重整实施中暴露六大问题:破产重整概念的政治化与地方利益化,即地方政府以利益相关方的角色强势进入甚至主导企业破产重整;破产重整制度的“负制度化”现象,即没有重整价值,更应该被清算的公司进入到重整程序;管理人模式混乱和重整成本高企,即地方政府通过清算组这种方式大量进入甚至操控重整过程,市场要素反而放在角落;重整程序的被利用性以及重整计划的漠视或者忽视,很多债权人把债权集中的目的实际上是瞄准新《破产法》的重整程序的可被利用性;法院角色的不确定性以及法院的本地化,即法院更多考虑本地的利益,伤害到重整当中的各方当事人;上市公司的重整涉及具有普遍性意义的中小股东利益保护,在实践中存在跟《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等法律相冲突的情况。

面对这些问题,李曙光提出,最高法要加紧新《破产法》司法解释的起草出台,修改《破产法》也应该纳入到议事日程。其中,对《破产法》制度设计中一些不太明确的问题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具体化,另外一些不能通过司法解释解决的,要通过修改《破产法》予以解决。“涉及破产的,不仅仅是重整制度,还有清算制度、管理人制度等等,都应该在《破产法》的修法当中得到完善。”他说。

一位与会的专家表示,重整是《破产法》里面规定的,是重组的前一步,实际上是用来拯救企业的。但现在的公司破产重整,尤其是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大部分都是由政府主导的清算组做管理人。由于管理人的权力过大,导致侵害出资人和债权人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

银广夏的一位股东代表告诉记者:“在银广夏重整过程中,我认为有很多方面是违反了法律程序的,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得不到保障。”

新《破产法》另一位起草组成员、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商法研究室主任邹海林认为,新《破产法》2007 年的颁布实施,最核心的是引进了当事人自治主导型的理念,政府权力退出破产重整制度体系。

“但是,在新《破产法》实施了这么多年后,当事人自治主导型的理念都被放在脑后了。所以新《破产法》实行效果不佳。”邹海林说。

中小股东成弱势群体

遭遇强裁后,银广夏破产重整已进入了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这些中小股东将商讨下一步的维权行动。

目前,中小股东就股权转让、股票复牌以及资产重组等相关事宜正准备采取进一步的维权行动。除上述行动外,还将组织材料,准备向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递交反映“ST 广夏管理人违法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材料”。

上述中小股东告诉记者,强裁本身就是违法的,使我们的权益没法得到保证。

2011 年 11 月 22 日,银广夏管理人不顾重整计划被债权人和出资人“双否”的事实,强行将原重整计划提交法院申请批准,12 月 9 日法院批准该计划。银广夏成为司法实践中第一起虽被“双否”但被“强裁”的破产重整案。

“无论是哪一种情况,法院都不应该强制批准。”邹海林认为。

还有一个不能忽视的事实是,管理人违反了破产重整法律程序,把宁东铁路作为重组方强加给股东。“如果按正常程序来的话,宁东铁路根本进不来。宁东铁路是硬塞进来的。”有股东代表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理事付翠英则表示,对于“利益受损的中小股东,可以向法院提交申请,要求更换不尽职的管理人”。

“在重整过程中,我们没有话语权。”上述中小股东称。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段威认为,关于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应该赋予中小股东损害赔偿请求权。

“作为公司的股东,无论是谁损害了公司的利益,股东都应有权利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的利益提起诉讼,按照我们现行的法律规定,管理人干了坏事,给债权人、债务人以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的责任。”段威说。

(上接第二十一版)

日前,温州市各中小学学生已经报到开学。正在风口浪尖的立人集团所属各个育才学校能否顺利开学成为不容忽视的问题。

为了确保学校的运转正常,近日,泰顺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做好泰顺育才系学校发展和稳定工作的若干意见》。

高息融资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立人集团在泰顺乃至温州都是响当当的明星企业,董顺生在当地更是各种光环罩着的明星企业家。那么,这样一家在当地颇具影响力的教育集团为何会深陷债务危机?

该集团某负责人曾解释此次债务危机爆发的主要原因:首先,从紧的宏观调控政策,使得该公司许多房地产项目出现卖不动的状况,资金无法回笼。第二,该公司在内蒙古鄂尔多斯等地投资的煤矿产业,由于当年新出的“限产”政策,无法取得预期的客观回报。第三,“老百姓手中的钱也紧了,整个 10 月份集团都借不到钱。”

实际上,在几乎没有工业的温州泰顺县,不管是出去打工还是在家乡务农,很多老百姓有点钱都会放贷给立人集团。

1998 年,董顺生创办的泰顺县育才高级中学,为温州立人教育集团前身。由于学校在升学率等方面都成绩突出,成为当地小孩上学的首选学校,育才学校成为泰顺县城的地标式建筑。

2003 年,立人集团成立,注册资本 3.2 亿元。在事发前,该公司旗下已有学校、公司等共计 36 家,分布在内蒙古、江苏等全国各地,而经营范围也涉及教育类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矿业投资等。

然而,企业快速发展的背后却是通过长期的民间借贷支撑起来的。这几年,立人集团支付利息就高达 30 多亿元。

据了解,创办育才高级中学初期,由于当地百姓对民办学校的教学水平心存疑虑,招生并不理想,学校经营出现亏空,从那时候起公司就开始民间借贷。

近几年,随着育才中学升学率的提高,知名度也逐步提升了,招生的学生也越来越多。学校开始扩大规模,但光靠学生的学费和民间的少量借贷已经无法维持学校的正常运作。董顺生开始寻找出路,填补学校亏欠。立人集团开始向外投资,先后开拓房地产、工程建设、煤炭等行业。

随着企业的扩展,董顺生在当

地名声日隆,成为泰顺县的明星企业家。由此,当地许多百姓都纷纷自愿、主动将钱借给立人集团。

立人集团董事长相关人员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曾透露,据集团内部统计,共负债 22 亿元左右,大部分为民间借贷,只有极少部分的银行贷款。

但据一些债权人透露,虽然企业在银行贷款可能是小部分,而民间借贷中的很大一部分是从银行贷款出来的。

债权人张先生告诉记者:“立人集团很早就开始民间借贷了,而且利息很高,一般都有 3、4 分息,最高的时候达到 6 分息;身边很多人都借钱给这家企业,其中大部分都是通过亲戚朋友或信用社、银行借贷的。”

张先生是泰顺本地人,做小本生意。他告诉记者,他自己投在立人集团的钱还有 100 多万元,其中大部分是从银行抵押、担保的借款。立人集团有多种借款方式供放贷人选择,他选择的是分红型套餐:一半还本,之后分红。“没想到,没过几个月,企业就倒了,现在连本钱都没有了。”张先生十分懊悔地说。

像张先生这样以房产抵押贷款然后借给立人集团的人超过 1/3。与老刘不同的是,他们虽然短时间内不会遭遇生存的困难,但房产或将

面临被银行查封的风险。

据当地百姓反映,“当地从政府官员到百姓都涉足其中,而且借款利息也分几个等级,一般百姓的借款利息在 3—4 分,而领导干部的借款利息更高。立人集团根据干部的级别,允诺的利息也是不同的,级别越高利息也越高。”

据悉,为摆脱困境,董顺生推出月息 5 分、6 分甚至更高的利息揽储,以求吸收更多的资金,但最终无力回天,立人集团资金链彻底断裂。

在立人集团涉及的民间资本的构成中,既有民间资金,也有企业内部员工的“集资”。其中,在全国各地做生意的泰顺人和在泰顺的生意人是借款“大户”,他们开具的“短期借款”的单子则少则上百万元多则上千万元;另一部分就是民间资金,政府公务员和社会民间资金。金额少则几万元,多则几十万元不等,这部分人数众多,成为借贷的“主力军”;还有一部分是企业“内部消化”,据悉,大约 90% 的立人员工都被“借”过钱。

原本做点小生意,生活过得也有滋有味的老刘,而现在,这样的日子再也找不回来了。对于未来,债务压身的老刘更不敢想象。“如果自己这几百万元就这样打水漂了,最后可能是家破人亡。”老刘忧伤地说。